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29
1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8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 1997 年 8 月 8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就美国和联合王国不断为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制造困难和障碍问题给你的信。伊拉克外交部长在信中敦促你进行干预，以期确保批准所有受阻的合同申请及其他仍在等待批准的申请。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7年8月8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正开始执行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第二阶段，谨表示希望执行本阶段所循程序应真正基于《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基于该决议宣布的人道主义目标。因此，应该迅速在第二个分配计划规定向伊拉克运送物品的六个月期间内实施这个新阶段。无疑，你已经注意到，即便在你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997 年 6 月 2 日报告(S/1996/419) 之后，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即美国和联合王国，仍在继续阻挠批准购买粮食、药品和其他基本人道主义必需品的合同申请，从而为适当执行《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制造了重重困难和障碍。这两个国家为此目的提出的站不住脚的理由完全违背了《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及第 1111(1997)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这两项决议和《谅解备忘录》各项规定的目的是减轻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造成的有害影响，而美国和联合王国在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就合同申请采取的行动与此目标完全背道而驰。

虽然执行采购和分配计划第一阶段结束已有两个月，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仍有价值约 8 700 万美元的 142 项合同申请受到阻延。由于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继续提出站不住脚和不合逻辑的理由，委员会迄今一直不能批准这些合同申请。我可以举例如下：(a)需要最终用户的资料；(b)需要所需物品规格的详细资料；(c)需要就入境点进行澄清；(d)把不受管制的商品列入药品合同；(e)需要关于在伊拉克监测这些物品的方式的资料。

委员会秘书处另有价值约 1 800 万美元的 60 项合同申请尚未准备好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美国人已否定了价值约 7 000 万美元的 15 项合同。最近的一例是第 768

号合同，是从法国购买 100 辆救护车，美国拒绝的理由是数量过多。

这种站不住脚的借口无论如何也说不通，特别是使用救护车的国际标准是每 10 000 人一辆。伊拉克在第一个采购和分配计划中请求购买 200 辆，也就是说每 100 000 个伊拉克人一辆。应该指出，200 辆救护车这个数字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驻巴格达办事处协商确定的。卫生组织总干事最近关于在伊拉克进行的一次实地访问的报告证实了伊拉克十分困难的医疗状况，任何无偏见的人考虑到这种状况都只能得出合理而现实的结论。即使按照提供救护车的国际标准，即 10 000 人一辆，那也不足以满足伊拉克的实际需要。怎么能说所需数量过多呢？200 辆救护车仅仅是伊拉克实际需要的 10%。

美国还拒绝了第 411 号和第 482 号合同申请，这两项合同有关进口轮胎和电池，用于按采购和分配计划运输食品的卡车。

人们有权问，既然拒绝了我仅举出作为实例的那些合同申请，美国能否找到什么东西替代紧急运送病人的救护车，能否找到什么东西替代卡车行驶所需的轮胎和电池，并使伊拉克能获得这些替代品，以便满足伊拉克人民急迫的人道主义需要。

美国拒绝上述合同申请时提出了站不住脚的理由，称有关车辆和卡车会用于其他目的。美国的这种行径只能归结为因不能为所欲为和对联合国特别是对卫生组织的不敬而导致的冷漠态度。我们谈到这一点时并未言过其实，因为美国还拒绝批准购买越南大米的合同（第 20 号合同）、购买约旦食油的合同（第 24 号合同）和从约旦购买洗涤剂 and 肥皂的合同（第 25 号和第 26 号合同）。难道这些食品和洗涤用品也是双重用途物品吗？这些明显的借口清楚而无可辩驳地暴露了美国心存不轨，故意利用这个人道主义问题达到众所周知的政治目的。

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诚信地落实与伊拉克达成的协议，而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更应该停止基于狭隘的政治考虑、有悖于所有人道主义理念、有悖于第 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的行为。

我希望你以《谅解备忘录》发起人的身份对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干预，以便尽快就仍在委员会受阻的 142 项合同申请作出决定，就批准仍在委员会秘书处但迄今未对其采取任何措施的所有其他申请作出决定，就批准伊拉克为取代美国无理阻止的合同申请而提出的新合同申请作出决定，以便可以用尽伊拉克的所有剩余款项。我还希望你再次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阻止批准合同申请可能给执行《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带来的痛苦后果，注意到由此造成的向伊拉克人民分发人道主义物品方面不必要的延误。

我还希望你敦促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执行《谅解备忘录》第一阶段的方式进行一次专业而客观的审查，以期避免其一切消极方面和导致拖延耽误的那些程序，而这正是这一阶段执行方式的特点，并且只能使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成为一纸空文，使这些文件受人利用，实现与任何人道主义目标毫无关系的政治目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